

## 覆核監護令及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委員會《程序指引》。如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絡委員會秘書處（電話：2369 1999）或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http://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 覆核分以下四類：

1. 監護令屆滿前的強制（或自動）覆核；
2. 由非委員會人士提出的覆核；
3. 由委員會提出的覆核；和
4. 與《條例》第 59T 條規定的監護轉移相關的覆核。

在覆核流程啟動和 / 或被委員會秘書處接受後，所有覆核程序相似。

### 1. 監護令屆滿前的強制（或自動）覆核

- 這會在命令屆滿前發生，一般在 1 年或 3 年內或當中的任何時間。
- 當委員會收到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社會背景調查進度報告」後，委員會秘書處會安排覆核聆訊，並通知各方覆核聆訊日期。在覆核流程啟動和 / 或被委員會秘書處接受後，所有覆核程序相似。

### 2. 由非委員會人士提出的覆核

- 委員會必須在監護令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應以下任何人的要求覆核該命令：
  - (a) 獲監護令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即當事人）；
  - (b) 監護人；
  - (c) 社會福利署署長；
  - (d) 委員會認為對該當事人的福利有真正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其親屬）。
- 申請人需填寫《條例》「表格 2」提出申請。

### 3. 由委員會提出的覆核

委員會可根據第 59U(1) 條並依照其認為適當的程序，在監護令屆滿前隨時提出覆核監護令。

若覆核聆訊是依據第 59U(2) 條產生，委員會認為當事人不再需要被監護，及在到期前希望中止監護令。委員會可運用第 59U(1) 條立即中止監護令。

### 4. 與第 59T 條規定的監護轉移相關的覆核

關於第 59T 條，因監護人死亡或收到監護人通知希望放棄其職能，監護人的職能將會轉移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直至監護委員會進行覆核為止。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通知委員會及提交「表格 2」以提前展開。

### 監護指示

- 委員會可就監護令的性質和範圍向監護人發出指示，申請可透過「表格 3」提出。
- 此類申請較為少有。監護人在委員會沒有進行聆訊期間遇到的問題，一般可通過個案社工的協助得到妥善處理。
- 委員會在聆訊後及個案管理中給予各方的指示，將不會視為「監護指示」，無需填寫申請表。

《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

### 重要告示

全部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任何委員會的建議或意見，亦不應視作提供任何法律或專家意見，閣下不應依靠這些建議或意見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包括一般性或特定個案）。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25。未經監護委員會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翻印任何部份的內容。